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城市体检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霍林郭勒市2022年城市体检工程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数城未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0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2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数城未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2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GLZ-C-F-220051 第 1 页 共 1 页
北京数城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9-27 14:09:04